



垃圾分类我先行

让文明“新时尚”变日常“好习惯”

检查+宣传 推动垃圾分类落实落细

本报讯(记者 赵自谦 通讯员 孙秋瑞 肖子琪 门超 王安)近日,丰台区各单位通过“检查+宣传”等多种方式推进垃圾分类工作落实落细,共同为构建绿色、低碳、可持续的美好生活贡献力量。

多部门协同合作 开展垃圾分类专项检查

7月26日,丰台区生活垃圾分类推进工作指挥部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垃分办”),联合区委社会工作部、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房管局、区城管执法局、消防支队、看丹街道办事处等多部门,深入看丹街道多地,开展垃圾分类专项检查。

联合检查组首先来到二十一世纪幼儿园,对垃圾分类及厨余垃圾处理情况进行排

查后,发现该园存在四色分类垃圾桶破损、厨房油水分离器缺失等问题。检查组还发现园方的垃圾清运合同中缺少《非居民单位废弃物收运协议》和资质证明文件。针对上述问题,检查组向园方负责人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并督促园方立即进行整改。

接下来,联合检查组前往加来庄园小区的大件垃圾和装修垃圾投放点进行实地检查。针对北京市垃圾分类投放收集点信息码上标示的清理周期与实际不符的情况,检查组要求小区物业根据实际情况准确填写清运周期,确保垃圾得到及时清运。

随后,联合检查组又来到位于华夏幸福中心地下的垃圾分类存放点。由于该楼宇内有大量商户入驻,垃圾分类宣传工作尤为重要。检查过程中,针对发现的宣传海报乱用、错用及张贴不规范等问题,检查组提醒相关

负责人及时进行纠正。

除了学校、社区、商务楼宇,联合检查组还前往机关单位、公园、餐厅等地进行了深入细致地检查。区垃分办工作人员表示,看丹街道在垃圾分类硬件设施维护及日常运营方面做得比较好,但在资料方面存在一些欠缺和不足,接下来会和街道进行对接并跟踪督促相关单位整改。

近年来,随着新版《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实施,广大市民的垃圾分类意识也在不断提升。垃圾分类不仅是保护环境、倡导低碳生活的社会新风尚,同时也是一项需要长期坚持的好习惯。“接下来,我们将在辖区内广泛宣传,通过学校带动家庭、小朋友带动家长,携手各单位共同发力,推动垃圾分类工作取得新成效。”看丹街道办事处城乡办垃圾分类专班负责人说。



长辛店街道的孩子们捡拾路上垃圾。



六里桥街道组织开展集中宣传。



垃圾分类检查。赵自谦 摄

六里桥街道

更新硬件设施 让厨余垃圾实现无害化处理

六里桥村在六里桥街道的领导下,多措并举、多点发力,推动垃圾分类成为低碳生活新时尚。村属各小区共翻建垃圾投放点17个,分别配备4色标识垃圾桶和分拣桶,安排20名专职垃圾分类引导员,并制定“桶长责任制”,明确垃圾桶检查、分拣责任。工作人员为村民群众发放家用“两桶一袋”,组织在职党员、回村报到党员、青年团员进行现场宣传与桶前值守。统筹各方力量,强化责任意识和主人翁意识,营造垃圾分类人人参与的良好氛围。

随着居民分类意识提高,厨余垃圾被单独投放,村集体在莲怡园二区西侧翻建厨余垃圾处理站,占地约100平方米,并引进处理500公斤和1000公斤的两台厨余垃圾处理设备,可满足村域小区厨余垃圾的处理,彻底改善桶站周边环境。设备投入使用后,每投放约1500公斤厨余垃圾,能产出约200公斤有机肥料,肥料检测合格后,用于小区内及周边绿地养护,完成厨余垃圾就地资源化、无害化、零排放,实现“变废为宝”。

六里桥村在莲怡园二区外东侧小院新建其他垃圾中转站,占地150平方米,能同时容纳100余个标准垃圾桶。工作人员可进行垃圾集中分拣、清洗垃圾桶,环卫车每天直接到中转站清运垃圾,既杜绝了环卫车进小区造成的扰民现象,也减少了小区内垃圾堆放,改善了生活环境。目前,小区内大件垃圾中转站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可解决大件垃圾转运难题。

花乡街道

垃圾分类进商户 绿色环境共守护

近日,花乡街道银地第二社区深入辖区底商,挨家挨户沿街宣传,通过现场讲解垃圾分类知识、发放宣传手册等方式,进一步提高辖区底商对垃圾分类的认识度与参与度,推动垃圾分类工作有效开展。

“老板,咱们店里也要做好垃圾分类,厨余垃圾、易腐垃圾要‘破袋入桶’。”工作人员向商铺的经营者详细讲解垃圾分类的重要性、分类标准以及投放要求,引导商户精准分类处理商铺所产生的厨余垃圾、有害垃圾等,并耐心解答大家提出的分类难题,引导商家增强垃圾分类意识,共同做好垃圾分类工作。同时工作人员还向商家讲解源头减量知识,倡导减少一次性

用品的使用。

“看来垃圾分类确实是个不可忽视的问题呀,我们一定好好分类,爱护环境。”通过此次活动,辖区底商对垃圾分类的认识有了明显提高,商户们纷纷表示将更加重视垃圾分类工作,并在日常经营中积极落实。

“辖区底商是社区环境构成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次活动覆盖了40余家商户,进一步提升了辖区商户垃圾分类意识、环保意识。”花乡街道银地第二社区工作人员介绍,接下来将继续全方位、多层次加大宣传力度、创新宣传方式,推动垃圾分类真正融入辖区群众的生活中,共同建设美丽整洁的花乡环境。

西罗园街道

“童”心协力 垃圾分类志愿不停

暑期来临,西罗园街道马家堡东里社区组织辖区居民、青少年开展了形式多样的垃圾分类活动。

活动现场,社区垃圾分类宣传员首先向居民讲解了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和其他垃圾的分类方法,向居民发放垃圾分类宣传手册,号召大家从身边点滴做起,提高自身环保意识。

长辛店街道

与垃圾分类“零距离”接触

长辛店街道开展了“小手拉大手 共创文明城”争当文明小使者系列活动,为辖区青少年带来与垃圾分类的“零距离”接触。

在奥体奥园社区,一堂充满欢声笑语的科普课正在进行,社区党总支书记曹剑侠化身科普老师为青少年们讲解垃圾分类知识。在抢答时,孩子们踊跃发言;在手持画笔绘制宣传画时,孩子们热情创作。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工

作人员也来到活动现场,为青少年们普及垃圾分类的法律依据。

在赵辛店村,孩子将地上的垃圾夹起,小心翼翼放入大人撑开的垃圾袋中。亲情满载的新时代文明实践活动吸引了众多家庭参与。村工作人员为参与家庭讲解垃圾分类知识,指导家长与孩子分工协作,对常见生活垃圾进行正确分类。



曝光台

基本案情:近日,北京市丰台区应急管理局根据北京市丰台区卫生健康委移交的相关线索对北京某中西医结合医院进行核查时发现,该单位从业人员李某某所持有的电工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信息无法通过官方网站查询。

经联系发证机关,确定数据库中无此证件信息,李某某涉嫌持有伪造特种作业操作证。

处理结果:北京市丰台区应急管理局按照“行刑衔接”工作流程,与丰台区樊家村派出所积极沟通,已由公安机关依法对李某某给予行政拘留五日的处罚。同时,北京市丰台区应急管理局依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条的规定,拟对该单位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违法行为作出给予警告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

法律依据:《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典型意义:本案是一起典型的使用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违法案件。依据相关法律规定,特种作业人员不得伪造、涂改、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考核合格,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作业操作证》(以下简称特种作业操作证)后,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期为6年,每3年复审1次,满6年需要重新考核换证。特种作业人员在特种作业操作证有效期内,连续从事本工种10年以上,严格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经原考核发证机关或者从业所在地考核发证机关同意,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复审时间可以延长至每6年1次。通过对涉事企业的法律惩戒,警示引导同类型企业进一步强化法律意识,杜绝此类违法行为,推动企业依法经营。

(区应急管理局)

马家堡街道

本报讯(通讯员 陈卓)清晨,一场突如其来的求助打破了马家堡社区卫生服务站的宁静。一位焦急万分的阿姨疾步冲入站内,声音颤抖地说家中老人不幸摔倒的紧急情况。面对这突如其来的挑战,站长王列迅速反应,立即召集医生白素娟与护士王立维、张文珊,携带必要的医疗物资,火速赶往现场。

抵达事发现场,映入眼帘的是老人痛苦的身影。白素娟迅速上前,询问老人身体状况,细致地进行检查。与此同时,王立维为老人清理伤口,面对血流不止的状况,果断采取加压止血措施。张文珊则迅速协助家属联系120急救中心,确保后续救治无缝衔接。通过快速而有效的处置,老人的伤情得到了初步控制。

通过询问得知老人今年87岁,当日外出采买生活用品。由于下了一夜大雨,楼梯湿滑,下台阶时不慎摔倒,头部磕到了台阶上。白素娟仔细为老人查体后,发现老人神志清楚,言语清晰,血压及心肺功能正常,右枕部皮肤肿胀伴水肿形成,右下肢不能活动。

团队成员们深知,每一个细节都关乎生命的安全。他们耐心安抚老人,细心交代家属注意事项,直至120救护车赶到。白素娟与急救人员进行了详尽的病情交接,确保老人能够得到连续的医疗救护。

持有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拘留!

多部门联动

紧急救援受伤老人